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7 日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三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议案四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1
议案五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6
议案六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9
议案八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0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华昌南路 9 号中油泰富国际大酒店六楼进取厅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审议议案

-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5、《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8、《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股东提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投票表决

八、股东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手续，会议当天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办理签到手续。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会议召开期间，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公司证券部登记，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申请，经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引领公司战略落地，完善内控合规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一、2025 年经营情况回顾

（一）整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指引下，公司秉持打造“全球油脂资源利用领军企业”的愿景，持续深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在产品业务与研发技术上不断进取，紧跟行业发展动态，把握市场机遇。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77%；实现利润总额 1.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2.2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9.93%；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4.64%。

（二）2025 年度经营亮点

1、积极应对欧盟对中国生物柴油反倾销调查，效果显著

（1）加速上游原料布局，实现废弃油脂的梯次利用

2025 年是可持续航空燃料（SAF）元年，工业级混合油作为其核心原料，市场需求增长快速。公司在保持与大型粮油企业、餐厨处理企业、油脂加工企业等渠道稳定合作的同时，加大与区域性个人供应商的合作，并重点开发川渝等废弃油脂丰富地区的供应商。公司依托成熟的回收网络与长期合作供应商，保障原料的持续和稳定。

（2）积极拓展生物基材料应用场景，加大高附加值生物基材料比重

在农药助剂、化肥助剂方面，业务增长一方面来自现有客户持续合作，结合不同客户的目标产品和使用场景，开发定制化配方产品，产品的竞争力及客户粘性较强，使得产品的销量保持稳定增长；另一方面来自开拓国内新的客户，为其

提供绿色环保的高效助剂。公司继续加强在生物基材料其他细分领域的新产品开拓，公司联合中国矿业大学共同研究的“战略性矿产浮选界面精准调控强化分离关键技术”，获得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达成二级浮选药剂框架协议，标志着公司在生物基材料煤泥浮选用的捕收剂和起泡剂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同时，公司在无荧光低（无）氯的环保润滑剂、沥青增延剂和防漂浮防结块剂等新产品方面，也在积极布局中。

（3）加强境外船用生物燃料以及非欧盟地区生物柴油产品的销售，提升非欧盟地区生物柴油销量，降低欧盟反倾销对公司生物燃料业务的影响。

2、坚持研发创新，产品多元化发展

公司根据生物燃料、生物基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特点，通过除杂、脱胶、螯合等多步协同，实现对不同品质油脂原料的高效净化，进一步制备绿色的生物燃料；生物基材料的研发，明确行业需求后进行赋能改性，提升效能满足应用场景，从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工艺路线。公司始终重视研发能力建设，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成长重要的驱动因素。公司围绕“基础研究、材料开发、应用开发”，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工艺为依托，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在研发新产品进程中，研发团队与终端客户保持深度协同，加速研发成果向量产销售阶段转化，不断拓展生物基材料对传统化石基材料的替代应用，积极融入国家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发展战略。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与布局，为公司持续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授权专利 145 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34 件、国际发明专利 3 件。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19 件，其中发明专利 4 件。

3、积极布局战略合作，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夯实基础

公司先后与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等行业头部企业分别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方约定在业务、技术、推动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合作，双方通过战略合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为公司业务后续在生物柴油试点推广、生物船燃应用等国内市场，奠定基础。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董事均合法合规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对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6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关于提名平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关于提名李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关于提名厉永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 关于提名魏国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 关于提名王义永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 关于提名黄玲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关于提名潘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关于提名姜启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 关于提名彭征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1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5 年薪酬

		<p>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并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3、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4、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0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5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3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9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5、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会会议，其中 1 次年度股东会、

2 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平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李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厉永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 关于选举魏国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 关于选举王义永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 关于选举黄玲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关于选举潘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关于选举姜启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 关于选举彭征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 《关于选举郭宇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2 《关于选举郭冬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并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为公司管理出谋献策，提出系列富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并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专门委员会具体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2025 年 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2025 年 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其中议案 8 关联委员平原回避表决。

	6、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并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2025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其中议案 3 关联委员平原回避表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2、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3 月 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平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李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厉永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提名魏国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提名王义永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提名黄玲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提名潘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提名姜启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提名彭征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事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 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 2 无异议，一致通过。

4、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3 月 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2025 年 7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五）内审部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内审部切实履职，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公司内审部审计人员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对公司研究与开发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的内控状况进行了审计调查，本次审计旨在评估被审计单位的研究与开发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是否建立相应制度、各个环节是否按制度规范执行并符合内控要求，识别潜在的风险点，并提出改进建议，以减少资源浪费、提高研发效率、保护知识产权，同时对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进行测试，以确保资产核算的准确性、合理性。内审人员认为公司的研究与开发管理以及固定资产管理在整体上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的要求，但在某些方面仍需改进和完善。建议公司重视并积极采纳上述建议措施，以提升公司的运营水平和合规性。

公司内审部审计人员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业务以及货币资金循环进行了审计调查，本次审计旨在评估被审计单位的采购与付款业务以及

货币资金循环是否建立相应制度，相关流程的设计是否合理，各个环节是否按制度规范执行并符合内控要求，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改进空间，并对关键控制进行测试，从而加强企业管理及保障货币收支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内审人员认为公司的采购与付款业务以及货币资金循环在整体上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的要求，但在某些方面仍需改进和完善。建议公司重视并积极采纳上述建议措施，以提升公司的运营水平和货币资金运作的安全、合规性。

公司内审部审计人员于2025年第三季度对公司的生产与仓储及销售与收款循环管理进行了审计调查，本次审计旨在评估被审计单位的生产与仓储及销售与收款循环是否建立相应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相关流程的设计是否合理，各个环节是否按制度规范执行并符合内控要求，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改进空间。从而降低企业销售成本、坏账风险以及提高生产效率。内审人员认为公司的生产与仓储及销售与收款循环在整体上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的要求，但在某些方面仍需改进和完善。建议公司重视并积极采纳上述建议措施，以降低公司市场风险、提高生产效率、仓储安全。

公司审计部审计人员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进行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公司2025年度内审共涉及8个内控测试循环，审计发现的问题本着发现即整改的原则，都已提出整改建议及措施并要求到当事部门落实执行，后续会检查整改情况。

三、2026 年工作重点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规范运作，强化治理能力，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组织落实，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公司依托对废弃油脂多年的研究与行业经验，秉持打造“全球油脂资源利用领军企业”的愿景，未来将坚持深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在产品应用方向和研发技术上不断进取。在全球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动态，顺应国家政策，为国家“双碳”目标贡献丰倍力量。

公司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同时，探索上下游行业机遇。上游废弃油脂资源的稀缺性不断凸显，公司将持续重视原材料供应。公司依托通江达海的地理与物流优

势，加强在沿江、沿海等地区原料采购渠道布局，在保持低运输成本的同时巩固原料供应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在生物基材料产品的广度和深度上不断拓展，探索下游应用方向，扩大产品类别，逐步开拓市场；生物燃料方面，公司加强非欧盟地区市场的业务拓展，紧跟航运业和道路交通减碳动态，逐步挖掘国内外船燃与道路交通市场潜力。

1、继续加大力度布局原料市场，积极开拓产品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凸显废弃油脂综合利用战略地位，积极布局上游原料

在生物柴油领域，行业内原料成本占比较高，且随供需关系等因素价格存在一定波动。目前国内废弃油脂回收数量有限，因此掌握原料供应是核心竞争力之一，稳定的原料采购供应有利于构建企业“护城河”。

公司持续加强原料采购业务，完善供应管理体系。公司依托区位优势，逐步加强在沿江、沿海地区的原料采购，在废弃油脂资源丰富的地区建立原料收集点，把握原料掌控能力。

川渝地区人口稠密，且由于饮食习惯等因素，可回收废弃油脂资源潜力巨大，因此川渝地区是公司原料采购的战略重心之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原料收运网络，加强供应商合作；公司计划在川渝等地区设立子公司、加强与当地供应商合作、通过派遣专业技术团队协助优化收油效率等方式，提升原料采购规模。公司将择机在沿海地区布局原料采购体系，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料供应稳定性。

(2) 加快生物燃料布局，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

生物燃料方面，在我国“双碳”目标的背景下，环保政策的发布助推减碳力度。2026年3月，国内首票加工贸易项下生物燃料油混兑调和试点业务在浙江自贸试验区顺利落地，2000吨生物柴油与6300吨高硫燃料油在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的储罐内开始混兑，标志着我国绿色船舶燃料自主生产实现“零的突破”。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布局国内外绿色船舶燃料发展机遇。

在国内外碳减排政策的推动下，生物燃料需求不断提升，公司主张差异化竞争路线，凭借低凝点、指标优异的生物柴油产品优势，继续开拓非欧盟地区市场

(3) 响应国家试点政策，拓展国内生物柴油应用场景

2023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通过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拓展国内生物柴油的应用场景。2026 年 3 月，山东省德州市在全国 22 个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单位中，率先打通从“原料收集—生产加工—智能调配—推广应用”全链条体系的落地通道。公司积极学习德州市试点的宝贵经验，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路径。

(4) 促进生物基材料多维度发展，深耕细分领域应用

工业级混合油：由于 SAF 等绿色燃料的兴起，带来上游原料需求的提升。公司计划根据订单情况进一步扩大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与销售，同时，公司通过不断提升自身工艺技术，申请工业级混合油生产工艺相关专利，持续提升对废弃油脂中微量杂质的处理能力，持续优化脱酸、脱胶、脱金属等核心工艺参数，在尽可能保证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实现废弃油脂中微量杂质的深度去除，从而提升工业级混合油的产品质量，增强客户黏性。

农药助剂：公司一方面继续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在发现行业需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客户的目标产品和使用场景，开发定制化配方产品，保持较强客户粘性的同时，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持续开拓市场，为客户提供绿色环保的高效助剂，助推行业可持续发展。

化肥防结剂：公司在保持与国内化肥厂商稳定合作的同时，计划逐步开拓海外市场，化肥助剂产品向海外市场延伸，提高化肥助剂的业务占比，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

煤泥浮选助剂：公司未来将继续深入煤泥浮选方向的技术研究，通过技术与专利优势，开发不同矿用浮选药剂，继续开拓国内知名煤炭企业，为大型煤矿企业提供绿色高效的浮选助剂，形成一个新的业务增长点。

2、强化研发创新实力，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基于长期对废弃油脂应用的行业理解和技术经验，公司将继续探索生物基材料在细分领域的应用，在自主研发的同时，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技术研发进程和产品应用推广。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着力拓展生物基材料细分领域的应用，开发船用生物燃料适配产品，积极探索绿色船舶燃料的市场机遇；针对不同煤种开发相应系列的高效煤泥浮选助剂（捕收剂、起泡剂）；根据肥料工艺与配方的差异性，

开发定制化的防结剂等细分品类，打造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在创新技术开发方面，由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的“基于等离子强化过程的废弃油脂低成本制备可持续航空燃料（SAF）技术开发”项目，获得 2025 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该项目参加单位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江苏大学、浙江大学等。

3、聚焦人才引进提质，助力业务高质量发展

为匹配公司多业务协同发展模式，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引进、激励与培养等体系，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公司继续加强与高校合作，计划以校园招聘与社会招聘相结合，积极引进能力优秀与经验丰富的人才，扩大各业务团队规模，协同业务多元发展；采用多种激励方式，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突出激励的针对性与实效性，让员工有回报、有发展、有归属感；针对育才，在关键岗位采取一对一导师制，并打造核心岗位“接班人”计划，完善公司内部晋升机制，明确员工发展路径；将员工个人发展与公司发展紧密联系，形成共同发展的企业氛围，将个人、公司、客户三位一体，双向实现价值，最终向社会贡献价值。

4、提升精益生产运营水平，筑牢安全合规坚实防线

公司将继续优化生产能力，并对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工艺方法和技术参数等方面进行不断总结改进提升，根据各岗位生产任务和员工技能水平，合理调配人力，加强员工技能培训，提升员工操作熟练度和专业技能，深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同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定期排查安全隐患，举行安全生产培训与应急演练。

5、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强化价值导向市值管理

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使公司治理水平与公司未来发展相适应。在内部治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管控严格的内部管理体系，优化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控，提升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防范各类经营管理风险，让公司更加高效、可持续发展。在市值管理方面，公司计划通过做好公司基本面、清晰准确传递公司价值、合规治理、合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与理解度，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54,623.92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8,184,890.91 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3,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225,0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7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三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2. 人员信息

中兴华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截至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3. 业务信息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103 家（制造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中兴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颖君女士，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赛赛女士，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凤娇女士，202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先生，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起在中兴华执业，承担质量控制和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

2. 诚信记录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和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初步确定为合计人民币 9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2026 年度审计收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18.75%，如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原则及具体工作量在合理水平内调整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四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充分拓展子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整体融资能力，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9 亿元的担保（含本数）。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持方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丰倍生物	欧蒙化学（江苏）有限公司	100%	89.13%	1,0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1.18%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否	否
丰倍生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	100%	85.99%	0.00 万元	6,000.00 万元	3.53%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否	否

物	港) 有 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丰倍生物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3.53%	8,200.00 万元	9,200.00 万元	5.42%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否	否
丰倍生物	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	80%	0.98%	0.00 万元	3,500.00 万元	2.06%		否	否
丰倍生物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	100%	14.37%	1,20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0.71%		否	否

(四) 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上述担保额度为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 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被担保子公司(含本年度新设、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在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丰倍生物直接持股 100%	91320592MA27A7WM4L
法人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丰倍生物直接持股 100%	91320413093441365U
法人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丰倍生物直接持股 100%	2997504
法人	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丰倍生物全资子公司聚油宝生态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持股 80%，黄德禄直接持股 20%	91510504MAEM9AEB8E
法人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丰倍生物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20413693316402G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4,476.95	3,273.76	1,203.19	3,222.49	117.51	10,474.61	9,336.11	1,138.50	12,751.26	52.82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122.77	7,567.81	17,554.96	60,125.05	5,017.06	23,674.41	5,571.41	18,103.00	80,856.67	5,565.10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1,825.94	9,206.75	2,619.19	64,433.30	1,428.94	23,725.37	20,400.88	3,324.49	94,155.55	2,134.24
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	/	/	/	/	/	999.03	9.82	989.21	0.00	-10.69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	10,442.66	3,611.40	6,831.25	28,268.99	1,442.17	8,854.34	1,272.46	7,581.88	40,796.51	2,192.7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过连带责任保证，未发生逾期担保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本次担保预计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确保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就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对综合授信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预计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六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公司持续稳健有效发展，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董事会成员中，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担任职务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 2025 年的薪酬合计人民币 344.42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7.20 万元/年（含税）。

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未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其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基本薪酬根据个人能力、责任、岗位职责、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其中绩效薪酬在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中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50%。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非独立董事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发放。

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方案实现结果为准。

2026 年度，除董事职务外、在公司不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40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报销。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董事因换届、改选、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及考核结果结算薪酬。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相关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丰倍生物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八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